

合规每周学

2026年第34期

合规部

2026年9月7日

讲师



PART 01

以案为鉴：深圳市某黄金有限公司诉深圳市某珠宝有限公司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一、案件背景与基本信息

案件要素

原告（期货经营机构）

深圳市某黄金有限公司——上金所综合类会员，代理客户交易

被告（客户方）

深圳市某珠宝有限公司——委托交易的法人客户

案由 期货经纪合同纠纷（黄金交易业务客户合同）

审理法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争议标的 黄金交易穿仓损失
290,002.02 元

裁判结果

期货经营机构（某黄金公司）未及时强平、放任透支，构成重大过失，对自身穿仓损失承担主要责任；

→ 期货经营机构承担 **70%**

→ 客户（某珠宝公司）承诺追加保证金未履行，自担 **30%**

典型意义：明确强平在法定/约定情形下的义务属性，对期货公司风控合规具有直接警示价值。

二、基本事实与争议焦点

事实脉络

- 1 某珠宝公司（客户）委托某黄金公司（上金所会员 / 期货经营机构）按指令代为交易黄金
- 2 行情剧烈波动，某珠宝公司账户出现“穿仓”——客户权益为负、保证金不足
- 3 某黄金公司多次向某珠宝公司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并催告
- 4 某珠宝公司表示知悉并承诺追加保证金，但始终未履行
- 5 某黄金公司未及时依约强平，放任账户持续透支，直至被交易所强平
- 6 上海黄金交易所对某珠宝公司账户强制平仓，产生穿仓损失 290,002.02 元
- 7 某黄金公司（期货经营机构）起诉某珠宝公司（客户），要求返还穿仓损失

争议焦点：① 期货经营机构未及时强平是“未行使权利”还是“未履行法定义务”？ ② 穿仓损失由谁承担、如何分摊？ ③ 客户承诺追加保证金未履行，能否减轻期货经营机构责任？

三、裁判要旨：强平是“义务”而非“权利”

核心认定：在特定情形下，强制平仓是期货公司应当履行的义务，而非可自由取舍的权利。

- 期货公司是连接市场与交易所的“风险防火墙”，对客户穿仓负有不可推卸的风控义务
- 客户穿仓最终会转化为期货公司对交易所的负债，威胁整个结算/清算体系的安全
- 仅履行催告义务、未及时采取强制平仓措施、长期放任账户持续透支，构成“重大过失”
- 强平制度的公共政策目标在于阻断单体风险向市场蔓延，具有强制性与纪律性
- 合同与监管双重依据：期货经纪合同通常约定强平条款，监管规则要求期货公司建立风控、防范客户透支交易



四、责任划分与过错剖析

期货经营机构 承担 70%

(深圳市某黄金有限公司·原告)

长期放任账户透支、未及时强平，是损失扩大的主因；

已尽催告 ≠ 已尽风控义务，构成重大过失。

客户 自行承担 30%

(深圳市某珠宝有限公司·被告)

账户权益为负、保证金不足系自身交易与行情所致；

承诺追加保证金却未履行，对自身损失存在过错。

期货经营机构为何担责 70%？——过错剖析

- 催告只是前置程序，不能替代强制平仓的执行动作
- 放任账户长期透支，实质是纵容客户超限交易，违背风控义务
- 风险外溢：穿仓将风险直接传导至期货公司乃至交易所，危及市场稳定

四（续）· 法理基础：期货公司是风险防火墙

期货市场的核心制度安排——每日无负债结算 + 保证金制度，
由期货公司作为一线执行者落地。客户穿仓，等于期货公司对交易所“欠了一笔债”。
因此强平不仅是保护期货公司自身的商业手段，更是维护市场整体安全的法定义务。

场内期货

强平 = 义务

归责原则：过错责任 + 实际损失分担

本案：期货公司重大过失承担 70%

政策目标：阻断单体风险外溢

场外衍生品（对照）

提前终止 = 权利

（上海金融法院 布伦特原油掉期案）

归责原则：违约责任 + 预期利益损失

ISDA 主协议下的约定解除，非义务

提示：同一“平仓”，场内与场外法律属性不同，合规判断须区分业务场景。

五、合规风险提示

强平是义务，不是选项

行情不利、客户权益不足时，应及时依约强平，不得以“等待客户追加”无限拖延。

留痕是底线

催告通知、风险提示、强平决策与执行须全程留痕、可回溯，经得起监管与诉讼检验。

合同条款要清晰可执行

经纪合同强平条款须明确触发条件与执行程序，并向客户充分揭示。

管好员工与居间

明令禁止员工以个人名义代客操盘、作出盈亏兜底承诺（参见从业人员违规代客操盘判例）。

适当性不能缺位

开户与适当性管理到位，避免“机构已尽责”的抗辩被推翻。



六、强制平仓操作合规要点（清单）

- 1 实时监控客户保证金与权益，触发预警立即进入处置流程
- 2 权益不足时，先书面通知追加保证金（明确期限），全程留痕
- 3 追加期限届满 / 未追加且风险持续，依约及时强平，不得拖延
- 4 强平决策由授权岗位作出，记录时间、价格、数量、原因
- 5 强平后及时告知客户处置结果并出具结算单据
- 6 建立异常账户快速处置与向上级/合规部门上报机制
- 7 定期抽查强平执行情况并复盘，形成可追溯的处置档案

七、总结

强平是义务，留痕是关键，拖延即担责。

把“公司是否尽到适当性、强平、居间管理义务”作为一切留痕的出发点。

三句警示

1. 催告 ≠ 尽责：发了追保通知，仍要及时强平。
2. “等客户追加”不能无限期：风险持续即应执行。
3. 每一次强平都要留痕：时间、价格、数量、原因、告知。

PART 02

反洗钱小课堂 从 FinCEN 诉 TD Bank 案， 看期货公司反洗钱红线



反洗钱专项内训 · 案例教学

30.9 亿美元的教训

从 FinCEN 诉 TD Bank 案，
看期货公司反洗钱红线

美国历史上第一家就「共谋洗钱」认罪的银行

四家监管机构同日处罚合计

30.9

亿美元

这不是一张「合规罚单」，
而是一次刑事定罪。

一、案情简介-TD Bank 案：一张前所未有的刑事定罪罚单

\$30.9亿

四家监管机构同日开出的罚没与和解金合计

\$18.3万亿

长期处于“无监测”状态的交易金额

92%

全行交易量被置于反洗钱监测盲区

3 个

已查实的跨境洗钱网络（中 / 哥 / 美）



核心病灶：「成本封顶」(flat cost paradigm)

TD 将反洗钱投入人为压低为“固定成本”——宁可承受罚款，也不升级交易监测系统。预算被砍的监测模型无法覆盖 92% 的交易量，警报被手工关闭、可疑交易报告长期积压，最终让三个洗钱网络在其系统中畅通无阻。

对期货公司的启示：监测系统若“够用就行”，迟早会被绕过。



二、防线是怎样失守的：三道致命裂缝

THREE FATAL GAPS



① 成本封顶 · 系统盲区

监测模型被砍预算，长期无法覆盖全部交易；
92% 的交易量处于“无预警”状态，洗钱信号
根本无人看见。



② 流程失灵 · 预警被无视

即便触发警报，员工也手工关闭；可疑交易报
告（SAR）长期积压、应报未报，系统形同虚
设。



③ 人员失守 · 内外勾连

5 名员工协助洗钱，放行约 3,900 万美元哥伦
比亚贩毒资金；“熟人”成了风控的最大漏洞。



任一裂缝都足以致命；三道同时存在，便是刑事定罪。

对期货公司，系统、流程、人员，缺一不可。



三立期货
SANLI FUTURES

三、处罚归因分析

TD 监测盲区

期货映射 对敲 / 自成交未被监测，程序化账户异常不预警，大额分仓躲避限额。

TD 预警被无视

期货映射 可疑交易（大额出入金、分仓）不上报，可疑交易报告应报未报。

TD 客户尽调缺失

期货映射 场外配资账户、代理 / 居间人身份不清，受益所有人不明确。

TD 员工参与

期货映射 客户经理 / 居间人协助客户规避监管、出借或代持账户。

四、期货公司反洗钱六条红线

6

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覆盖开户、交易、报告、人员全链条

① 客户身份识别 (KYC) 不到位 — 不开户

开户必核验身份与受益所有人，资料缺失一律拒开。

④ 场外配资 / 分仓 — 一律禁入并上报

识别配资账户、居间代持，触发即报告。

② 可疑交易应报未报 — 逐笔研判

大额出入金、分仓、对敲等异常必须上报，严禁“睁只眼闭只眼”。

⑤ 员工行为管理 — 严禁协助规避

禁止员工或居间人协助客户绕开监管、出借账户。

③ 风险为本的监测模型 — 持续迭代

监测系统须覆盖全部账户与产品，不能“够用就行”。

⑥ 资料保存与配合调查 — 10年以上留存

客户身份与交易记录依法保存，配合监管调阅。



五、可疑交易识别：这些信号必须上报

典型危险信号

- ❗ 高频对敲 / 自成交，成交异常集中
- ❗ 盈亏与资金规模明显不符
- ❗ 代理 / 居间人账户实控人不清
- ❗ 大额资金分散转入、集中转出
- ❗ 交易规模与身份 / 职业明显不符
- ❗ 配资特征：多账户同 IP、同模式

可疑交易上报流程

- 1 识别信号：监控 / 交易 / 客服三线发现异常
- 2 复核研判：调取资料，判断是否为可疑交易
- 3 提交报告：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 4 持续监控：上报后继续跟踪，配合调查

期货公司对应「大额交易报告 + 可疑交易报告」双轨并行。

PART 03

新增违规案例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江苏证监局	2026年8月26日	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在开展股票期权业务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开户流程不规范，合同签订过程存在瑕疵，且未按规定对个别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警示全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7号）第二十五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二是未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办理销户及资金划转等事项，违反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予以改正并提交书面报告。	责令改正
深圳证监局	2026年8月28日	xx期货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存在部分资管产品程序化交易风险管控不到位，对FOF资管产品投研能力不足，部分资管产品对外宣传材料与实际不符，未有效防范个别期货账户平仓操作风险，部分不相容岗位职责未严格分离，部分研究报告未按公司制度要求履行审批程序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及《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5号）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一百零九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加强资管业务主动管理和风险防范，强化交易咨询业务合规审核，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加快推进违约资管产品的处置。	出具警示函

违规案例详情

监管单位	发文时间	期货公司/处罚人	违规事项简述	处分结果
深圳证监局	2026年8月28日	许xx	经查，xx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资管产品程序化交易风险管控不到位，对FOF资管产品投研能力不足，部分资管产品对外宣传材料与实际不符等问题，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你作为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分管资产管理部，是对公司上述问题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条、第四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山东证监局	2026年9月2日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从xx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虚报办会费用，使用上述报销资金购买礼品赠送给利益关系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八条，我局决定对你单位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出具警示函
山东证监局	2026年9月2日	尹xx	经查，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从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虚报办会费用，使用上述报销资金购买礼品赠送给利益关系人。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202号）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你作为分公司负责人，对此负有管理责任。根据该规定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出具警示函